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2013年5月13日上午9:00

主持人：董事长王广林

一、主持人宣布到会股东（股东代表）人数及所代表股份总额，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出席会议股东及其分别所持股数额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参加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宣布会议开始

二、主持人宣读会议议题

三、主持人宣读《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四、股东审议本次会议议案

五、主持人提名监票人、计票人，请股东举手表决

六、股东就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记名投票表决

七、监票人检票，计票人宣布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本次大会的法律见证意见

十、出席会议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在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名

十一、会议结束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议题

1. 审议《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12 年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 5 年期 9 亿元中期票据的基础上，拟继续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具体方案如下：

一、申请注册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

二、票据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

三、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并遵循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

五、发行方式：余额包销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六、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

七、承销机构：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八、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可依据适用法律、市场环境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和办理以下事项：

1、确定本次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它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规模、发行规模、期限、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筹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并视情况确定是否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本次短期融资券及申请注册的具体时间。

2、与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聘请主承销商和中介机构, 办理本次发行的审批事项, 办理发行及交易流通等有关事项, 签署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和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3、如监管部门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 可依据监管部门意见对本次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授权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内或相关事宜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请予审议: 同意公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含 10 亿元), 期限不超过 1 年(含 1 年)的短期融资券。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5 月 8 日